



政治学新前沿 New Politics Frontiers

Justice Realization
in China

公平正义 在中国的实现

梁爱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2016-CXTD-06）”和“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洛思想文化传承创新研究中心’”资助。

Justice Realization
in China

公平正义 在中国的实现

梁爱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正义在中国的实现 / 梁爱强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005 - 7

I. ①公… II. ①梁…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4880 号

公平正义在中国的实现
GONGPIN ZHENGYI ZAI ZHONGGUO DE SHIXIAN

梁爱强 著

策划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005 - 7

定价: 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公与平者，即国之基址也”。自古以来，公平正义都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成为千百年来人类社会永恒的追求目标。作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的一种价值取向和衡量尺度，公平正义对于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减少社会风险和动荡至关重要。公平正义是现代社会进行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的重要依据，是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公平正义决定于国家、反映于社会、表现于民众。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崇高境界，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首要价值之所在。追求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个历史阶段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主导价值特征。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获得了历史上从未达到过的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公平正义意味着分配的合理、权利的平等、机会的均等、规则的良善、审判的正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将实现公平正义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政治主张、奋斗目标和重大任务，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实践。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价值层面上的“初心”，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带领中国人民不断创造奇迹、取得胜利，就是因为党代表着、追求着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这表明公平正义不是外附的，而是内在的；不是表面的，而是本质的。没有公平正义，就没有社会主义；坚持社会主义，必然追求公平正义。公平正义的社会发展理念和治国理念渗透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之中,实现公平正义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内容和首要目标。

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一个在追求公平正义价值中不断变革和完善的过程。世界各国经验表明,在社会结构深刻调整的阶段,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博弈与多元诉求都将长期存在,公平正义的实现必然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的曲折过程。当然,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也是一个历史的、具体的实现过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公平正义实现的程度不断提升。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公正的社会,但事实上也没有完全消除社会不公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党和政府促进公平正义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有目共睹,人民的幸福指数在不断攀升,正享受着越来越多的改革发展成果。然而,不可否认的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也日益显现出来。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在城镇化、网络化与全球化的时代大势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强烈,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成为人民群众的最新期待。

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中国的改革发展是在不断的探索中逐步推进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可以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1〕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确立社会价值观的基本保障,是奠定制度建构的重要基石,是凸显法治建设的灵魂。

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发展机遇期和矛盾凸显期并存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既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利条件,也存在制约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不利因素。在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中,只有真正把实现公平正义贯穿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切重大问题之中,才能最大限度地消除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实现社会整体的安定祥和才有可能。全面深化改革,要从解决公平正义方面

〔1〕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1版。

的问题着手,最终又要把解决公平正义方面的问题作为目标。这样才能最大范围凝聚改革力量,最大程度增强改革信心,最大能量释放制度红利。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1〕}社会发展不仅仅是经济的增长,更为深刻的是公平正义的张扬。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奋斗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劳永逸。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出发,着力探索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实践路径。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要用改革的勇气和担当坚守公平正义,让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机会。同时,公平正义所激发的力量,也定能推动转型中的中国涉过险滩、穿越激流,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

〔1〕《礼记·礼运》。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	(1)
第一节 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永恒主题	(1)
第二节 公平正义是撑起整座社会大厦的主要栋梁	(25)
第二章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	(32)
第一节 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	(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没有完全消除社会不公	(40)
第三节 公平正义集聚当代中国进一步发展的迫切要求	(44)
第三章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56)
第一节 全面深化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所在	(56)
第二节 公平正义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由之路	(62)
第三节 将公平正义寓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举措之中	(65)
第四章 在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73)
第一节 发达的物质基础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支撑构架	(73)
第二节 奠定实现公平正义的物质基础	(77)
第三节 用创新发展的理念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82)
第五章 在改革和完善民主政治建设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98)
第一节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	(98)
第二节 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106)
第三节 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114)

第六章 在加快推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121)
第一节 公平正义是推进和加强社会建设之本	(121)
第二节 发展社会事业助推民生改善	(127)
第三节 加快推进民生制度建设	(141)
第七章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157)
第一节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158)
第二节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163)
第三节 以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68)
第八章 在加强执政党建设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188)
第一节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的政治主张	(188)
第二节 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	(201)
第三节 反腐倡廉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 重大任务	(207)
第九章 在弘扬公平正义的价值共识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217)
第一节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价值观之魂	(217)
第二节 公平正义凝聚社会的价值共识	(226)
第三节 追求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	(229)
第十章 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238)
第一节 健全开放的舆论环境彰显社会公平正义	(238)
第二节 舆论监督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	(248)
第三节 用正确的舆论导向引领社会凝聚人心	(255)
参考文献	(270)
后记	(275)

第一章 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

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永恒主题,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是支撑人类社会大厦的重要支柱。可以说,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一部人类追求社会公平正义的历史,公平正义始终是影响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在当代世界,公平正义被视为“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

第一节 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永恒主题

“正义是永恒的太阳,世界无法迟延它的到来”“无论晚星或晨星,皆不及公正庄严”,这是古希腊哲人对公平正义所做的比喻。公平正义就像阳光、空气、水和食物一样,是人类生活须臾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古往今来,人们思想认识关涉的几乎所有价值评判问题,人们社会活动追求的几乎所有利益和权利问题,人们社会行为引发的几乎所有关乎是非曲直的裁断问题,都与公平正义高度相关。

一、古今中外思想家对公平正义的探索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虽然在不同国度,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认识和理解各不相同,但是人们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期待和设计,始终贯穿着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向往与追求。人类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总是既维护本时代的稳定秩序,又超越本时代的局限促进社会发展,既具有现实性,又具有理想性。

(一)历史上西方思想家对公平正义的探索

从西方历史上看公正或公平的思想源远流长。据史学家考证,正义观念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前30世纪的古埃及时期。在古埃及人的心目中,正义是形成各种社会生活的必需条件,比国王(法老)更有力量。“公义至大,比国王的力量还要强大”,^[1]国王不过是正义的执行者。

在古希腊,苏格拉底曾提出“正义是最大的美德”的理念,这种美德就是知道在特定的环境中“如何行动”。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基于理想国家的三等级结构划分,首先提出了公平正义的问题,强调公平即和谐。“正义能给予那些属于国家法制的其他的美德——节制、勇敢、智慧——以及那些被统摄在这一普遍的观点之下的德性以存在和继续存在的力量”。^[2]同时,柏拉图认为正义就是“善”,把正义看作个人和国家的“善德”,“这种善的概念控制着每个人并且影响到他的灵魂,即使他有了点错误。如果是这样,每种所做的行为就与这种善相一致,并且人性的任何部分受善的控制,那么我们得管它叫正义,这是整个人类生活中最美好的”。^[3]柏拉图把正义视为心灵的德行,不正义视为心灵的邪恶,“正义就是只做自己的事而不兼做别人的事”。古希腊百科全书式人物亚里士多德认为,公平就是公正、平等。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强调“公正集一切德性之大成”。^[4]在各种德性中,“公正是最主要的,它比星辰更加光辉”。^[5]伊壁鸠鲁则提出了社会契约理论,把公平正义看作是人们彼此约定的产物。古罗马的西塞罗认为正义“使我们懂得正当,即我们要互相享有各种物品,满足相互要求”。^[6]古罗马法学家乌尔庇安认为:“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7]而正义是符合自然的,是人类生活的应有美德,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开篇就宣称:“正义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的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8]

[1] 周辅成:《论人和人的解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9页。

[2]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255页。

[3] [古希腊]柏拉图:《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5页。

[4]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4页。

[5] 同上书,第103页。

[6] 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8页。

[7] [美]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53页。

[8]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58页。

进入中世纪以后,在神学笼罩下,公平正义成为一种基于某种“天然”权利的“得其所应得”的道德律令。到了近代,资本主义制度在欧洲逐步确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自由”“平等”等观念引起资产阶级的普遍重视,公平正义逐渐成为资产阶级的革命口号和价值追求,一些资产阶级启蒙主义思想家围绕着“自由、民主、人权”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社会公平正义的思想。其中,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人生而自由平等”,人类订立契约是为了维护自己的自由、平等、财产和人身安全;在卢梭看来,“自由是比生命更高的善”。〔1〕卢梭认为,当人们一旦结合在同一个社会里之后,人与人之间会存在诸多差异。“这些差异有好几种,但通常是财富、身份或地位和个人的才能这四者是主要的差异……在这四种不平等现象之中,人的地位的不平等是其他几种不平等的根源,而财富尽管是最后一个不平等,但其他各种不平等最后都将归纳到财富的不平等之中,因为财富是与人的幸福直接攸关的,是最容易使人感受到的,是可以用它来购买一切的”。〔2〕尽管在更全面的意义上,不平等不完全等同于不公正,但卢梭在这里所列举出的不平等就是不公正,从而指出了社会不公正的核心内容。孟德斯鸠以“法的精神”为出发点,从维护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立场对封建专制主义进行了揭露和批判,他提出用“三权分立”的原则来限制君主权力,以保障人民的政治自由与生命财产安全。霍布斯认为,正义就是守约,其目的是结束“人对人是狼”的自然状态。洛克秉承契约正义论,将财产权利与社会契约等内容联系在一起,认为人们为摆脱自然状态相约组成政府,其目的是更好地保障人的自然权利——自由、生命、财产和反抗压迫的权利。休谟在论及社会之所以需要公平正义时曾提出:“把人类的慈善或自然恩赐增加到足够的程度,你就可以把更高尚的德和更有价值的幸福来代替正义,因而使正义归于无用。”〔3〕

到了19世纪初,欧洲资本主义私有制内在矛盾日益显露,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了种种不公平、不公正的社会现象。以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罪恶现象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和揭露,提出和设想了具有极高文明和更公正的理想社会。渴望通过消灭私有制来消除人类各种奴役和不平等,建立一个没有剥削压迫,人人自由平等的“乌

〔1〕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85页。

〔2〕 [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刷馆2007年版,第116页。

〔3〕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35页。

托邦”式的社会。他们从“公平”“正义”“平等”“善”“理性”等抽象的概念中形成自己的社会主义理想。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看来,资本主义社会完全是一个黑白颠倒的世界,是一个极不公正的社会。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把社会主义看成是资本主义的对立物;资本主义是不公正、恶的代名词,社会主义是公正、善的化身。但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这些思想家们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只能是一种无法实现的空想。

在当代西方,许多学者从哲学、心理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的角度对影响社会发展的公平正义做过诸多阐释,对世界影响巨大。在这方面,美国的政治思想家罗尔斯和英籍奥地利裔的哈耶克当属翘楚。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把正义理解为“作为公平的正义”,他主张“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因此,正义否认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有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所以,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的公民自由是确定不稳的,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绝不受制于政治的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1] 具体来说,这种作为公平的正义包括两个基本的正义原则:一是平等自由原则,二是差别原则和公平机会原则。这两个正义原则的要义是平等地分配各种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时尽量平等地分配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坚持各种职务和地位平等地向所有人开放,只允许那种能给最少受惠者带来补偿利益的不平等分配,任何个人或团体除非以一种有利于最少受惠者的方式谋利,否则就不能获得一种比他人更好的生活。

哈耶克在《法律、立法与自由》这部鸿篇巨制中用了很大篇幅讨论公平正义问题。在哈耶克看来,“所谓正义,始终意味着某个人或某些人应当或不当采取某种行动;而这种所谓的‘应当’,反过来又预设了对某些规则的承认:这些规则界定了一系列情势,而在这些情势中,某种特定的行为是被禁止的,或者是被要求采取的”。^[2] 换言之,“每个人都应当得到他所应当获得的东西(而不论是善果还是恶果),被人们普遍认为是正义的;然而,每个人应当得

[1]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2]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3卷),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52页。

到他所不应得的善果,或者被迫承受他所不应蒙遭的恶果,则被人们普遍认为是不正义的”。〔1〕由于“人们在力图赋予‘社会正义’这个概念以意义的时候,最为通常的做法就是诉诸平均主义的一些理据”。〔2〕在哈耶克看来,“正义是人之行为的一种属性”,只有人的行为才存在正义与不正义的问题。哈耶克从自由主义角度出发,力图从新的理论视角重新为资本主义制度及其市场经济体制的永恒正义性做辩护,主张人类在最为理想的资本主义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下,唯有依据由理性进化而成的市场规则行事才最为正义。

从整体上说,西方自近代以来的公平正义思想,体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要求,具有反对封建社会不公正的历史进步性。资产阶级提出公平正义的观念不仅对资产阶级革命有巨大的意义,对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制度体系的构建和社会的运行以及良性发展也有重要意义和价值。但是,深究其本质和目的,不难看出资产阶级公平正义理念与价值的阶级和时代局限性。由于受到历史的局限或阶级的局限,以及受到抽象的人性或权利理论的局限,这些公正思想既存在自身的缺陷,即将公平正义推到无以复加高度的理论说辞具有很强的迷惑性,也存在理论与现实的巨大反差。事实上,公平正义作为一种道德规范也好,作为一种价值标准也罢,本身具有阶级性和时代性。马克思曾指出,公平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3〕这就是说,公平正义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阶级限度内的价值理念和道德标准。在阶级社会中,公平正义带有鲜明的历史性和阶级性,从来就没有超阶级的公平和正义。

(二)历史上中国人对公平正义的探索

几千年来积淀下来体现为中华民族价值观的文化传统,追求公平正义的尚“公”重“义”精神无疑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反抗腐朽王朝和落后社会制度的斗争始终未曾停歇,其力量之源就在于对平等、均富、大同等美好社会的向往,也就是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在中国的历史上,从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开始,就对社会公平和正

〔1〕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25页。

〔2〕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3卷),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2页。

义问题进行了思考。“天无私覆,地无私载,日月无私照”,^{〔1〕}意思是说,公平正义如同日月光华,让每一个人都平等受惠。孔子提出:“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2〕}表现出其追求一个公平、均等的社会秩序的强烈愿望。老子提出:“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3〕}墨子则提出要建立一个令人向往的“兼相爱,交相利”^{〔4〕}的公平社会,表达了“兼爱”“非攻”“尚贤”“尚同”的公平社会理想。荀子也说道:“国者,天下之(制)利用也;人主者,天下之利势也。得道以持之则大安也,大荣也,积美之源也。不得道以持之,则大危也,大累也……故人主,天下之利势也,然而不能自安也。安之者,必将道也。故用国者,义立而王,信立而霸,权谋立而亡。三者明主之所谨择也。”^{〔5〕}《吕氏春秋·贵公》中讲道:“昔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有得天下者众矣,其得之以公,其失之必以偏。”^{〔6〕}董仲舒则从“大富则骄,大贫则忧”的角度出发,提醒圣者应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7〕}的“均产论”主张得以推行。董仲舒说:“大人病不足于上,而小民羸瘠于下,则富者愈贪而不肯为义,贫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8〕}王安石推行改革变法,主张抑制豪强,促使社会公平正义。近代的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更是设计了一个与现实社会相对立的理想“大同”境界,即“至平、至公、至仁、治之至”,提出要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公平正义的理想社会。

中国传统思想重视用公平正义原则来调节社会矛盾、实现人际关系和谐,为现代社会的治理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近代民主革命家孙中山先生借用儒家“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来表达自己的民主理念,提出用“三民主义”改造旧中国,其民生主义就是要均贫富,使人人有平等的地位去谋生活,其追求公平正义的革命理念在“三民主义”学说中得以充分地表达和体现。

〔1〕《礼记·孔子闲居》。

〔2〕《论语·季氏》。

〔3〕《道德经》。

〔4〕《墨子·兼爱下》。

〔5〕《荀子·王霸》。

〔6〕《吕氏春秋·贵公》。

〔7〕《春秋繁露》。

〔8〕《春秋繁露·度制》。

二、马克思恩格斯对公平正义的探索

在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思想家像马克思、恩格斯那样以自己的理论著述对人类的正义事业发生如此巨大的影响。无论古希腊、古罗马的哲学家,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还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家,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与探索大都带有强烈的封建主义、平均主义、资本主义等色彩,在实践上无法实现,所以只能陷于空想。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之所以仍然屹立在人类思想的高峰,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归根结底是为全人类谋利益的主义,是为绝大多数人服务的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不公平的严酷现实的过程中,从生产实践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结合角度出发对公正进行探索,第一次把公平正义的实现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一)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必须消灭私有制

判断一个社会正义不正义,不能从观念上去解释,而应“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1〕}马克思主义起源于对资本主义社会不公正的批判,马克思描绘的人类理想社会就是消灭阶级、没有剥削,实现公平正义的共产主义社会。《共产党宣言》一语中的地指出,“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2〕}之所以这么讲,原因就在于私有制是一切不公平、不正义的制度根源。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资本论》,就是一部揭露资本主义社会不公正、不平等的宣言书。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是非正义的社会制度,其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是一种基于别无选择性和强制性之上的剥削制度,它在本质上表征和维护了一种基于奴役性生产关系之上的社会关系。他们以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评价尺度,阐述了社会主义和公平正义相结合的必要性。指明了社会不公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只有变革资本主义制度,最终消灭私有制,才能完全彻底地实现公平正义。

马克思批评私有制社会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正义,因为私有制不可避免地会带来阶级对抗,而公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阶级对抗关系。自人类有了阶级、进入私有制社会以来,一直存在制度性的社会不公正,这也就必然产生对消灭压迫与剥削的公正社会的执着追求,以及为追求这种理想社会而进行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6页。

的各种理论与现实的斗争。卢梭认为,私有制是人类不平等的起源。洛克也认为:“在没有私有制的地方,是不会有不公正的事情发生的。”^{〔1〕}从古希腊奴隶社会上升时期对财产公有的“黄金时代”的向往、柏拉图描述的理想国、早期基督教所渴望建立的“千年王国”,到中国古代的《诗经》中的乐土、乐郊、乐国,《礼记》中的大同世界以及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都反映了劳动人民对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社会的向往。被剥削阶级在它存在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始终向往一个建立在平等和公正基础上的社会,即使当时建立这样的社会可能性并不存在。私有制产生了不平等,更保护和强化了不平等。不受限制的私有财富扩张,必然导致社会不平等的扩大;而巨大的不平等,则必然导致不公平和不公正。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宣扬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公平是历史上最公平且永恒的,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也是历史上最理想的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则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和工人所谓的公平只是表现在雇佣关系这一方面的交换价值规律中的公平,且资本主义社会公平外衣下的劳资关系也隐藏着肮脏和血腥的内容,资产阶级所谓的“理想之国”只不过是建立在无产阶级经济上受压迫、政治上受镇压的基础上而已。马克思揭露了导致资本主义社会不公正的根本原因是不合理的资本主义制度,只要剥削劳动者、更多地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生产目的不变,建立在这种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社会就一定是剥削制度的社会,这种社会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公正。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2〕}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无产阶级革命的目标就是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因此,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公平观最基本的内容可以理解为: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最终实现人类解放。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思想均是建立在这一理论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公平观的全部思想原则也都是由这一基本观点的逻辑延伸而形成的。

(二) 公平正义是一个发展着的历史范畴

恩格斯认为:“平等是正义的表现,是完善的政治制度或社会制度的原

〔1〕 [法]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92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8页。

则,这一观念完全是历史地产生的。”〔1〕公平正义不仅是历史地产生的,而且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只有在历史的进程之中,在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在人类社会的更高阶段,公平正义才能够得到充分实现。在某种意义上,公平正义牵引着人类社会向着更高的阶段演化发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公平正义是一个发展着的历史范畴,“平等的观念本身是一种历史的产物”〔2〕各种公平正义观念、公平正义原则都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反映。公平是具体的、历史的,公平正义的具体内容不可能是永恒不变的;任何类型的公平正义都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都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表现,归根结底都是一定经济关系的表现,最终受该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所制约,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在人类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认识是不同的,没有恒定不变的公平正义的标尺。今天我们认为“不公正”的现象,历史上可能就曾以“公正”的面貌出现过;今天我们认为“公平”的事情,随着历史的发展就有可能逐渐演变成“不公平”。在原始社会,平均分配衣食物品是当时人们公认的公平准则。公平正义是在原始社会解体,社会分裂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国家作为阶级的统治工具之后产生的,在这一漫长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历史阶段中,社会是等级制的,人们还没有形成平等权利的观念。古代的公平正义思想是以人的不平等为自然前提的,他们所称之为理想的正义国家,也即各个等级各守其分、各安其职,平等也仅仅意味着同一等级内的平等。在奴隶社会,奴隶被看作“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的公平观与事实上的不公平公开的联系在一起。在封建社会,虽然产生了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观念,但在现实生活中人们被严格的区分为不同的等级,而维护上下尊卑的等级秩序,是封建社会的公平原则的核心。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平等与自由,确立了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雇佣劳动制度为基础的形式上的公平观念和公平原则。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人类社会向公平正义的社会大大迈进一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获得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公平。马克思认为,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崇高境界,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首要价值。“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而这样的制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68页。

〔2〕同上书,第671页。